

# 2023 年天宁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英伦美家家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

合同时间：2023年6月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一）工作流程

#### 1. 实施改造

乙方根据《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确认表》，按照评估结果，逐户实施改造，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竣工图、安装成功说明、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

#### 2. 验收评估

施工结束后，评估单位通过电子化档案资料，逐户验收，并对改造家庭进行抽查。

3. 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常州市政府采购乙方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记入失信行为记录，并将按照《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单位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改造原则

### 1. 确保质量

对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如厕洗澡安全改造、居家环境改善等设备安装和施工，要保质保量，预防因环境障碍和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

### 2. 严格验收。

通过第三方对改造成果进行评估，严格验收、并全程跟踪，切实将民生工程落到实处。将评估资料和改造前、后的文档及图片形成电子化档案，永久保存在数据库中。

## （三）基本要求

1. 每户适老化改造方案中改造项目《2023 常州市天宁区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不得低于 100%（具体比例根据乙方响应文件确定）。
2.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选 7 户老年人家庭为对象，实施卫生间或厨房的整体适老化改造。

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叁拾贰万元（小写2320000 万）（合同总价暂定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结算时不得超出）

序号	位置	改造内容	改造类别	品牌	参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限价（元）
1	卫生间	带吸盘防滑垫	改造	怡沁园	58*88	1	片	12.15
2	卫生间	助浴椅	改造	美瑞德	折叠	1	个	194.4

3	卫生间	挂墙式助浴凳	改造	家文化	承重 150 斤	1	个	388.8
4	卫生间	铝合金收合式可 站立洗澡便椅	改造	圣雪	折叠	1	套	453.6
5	卫生间	适老分体智能座 便盖	改造	耐卫士	豪华款	1	台	890.19
6	卫生间	普通花洒	改造	九牧	加厚	1	套	485.19
7	卫生间	浴帘（含轨道）	改造	福帮手	80*180	1	套	210.6
8	卫生间	适老抽拉台盆龙 头	改造	美资洁	抽拉式	1	把	323.19
9	卫生间	平脚台盆龙头	改造	九牧	单把单孔	1	把	242.19
10	卫生间	立柱台盆	改造	九牧	H 立柱	1	个	566.19
11	卫生间	适老台盆	改造	卡普维特	40*36	1	个	891
12	卫生间	台盆扶手	改造	利之胜	塑料	1	个	274.59
13	卫生间	适老增高马桶	改造	老头乐	不锈钢	1	个	729
14	卫生间	U 型上翻马桶扶手	改造	万晔	不锈钢拉丝	1	个	242.19
15	卫生间	坐便器助力扶手	改造	万晔	60 厘米	1	个	712.8
16	卫生间	浴缸改淋浴	改造	祝工	项	1	项	2268
17	卫生间	墙地砖铺贴	改造	祝工	项	1	m <sup>2</sup>	243
18	卫生间	水路改造	改造	祝工	项	1	m	145.8
19	卫生间	铝扣板吊顶	改造	苏景恒	300*600	1	m <sup>2</sup>	178.2
20	卫生间	隐形地漏条及安 装	改造	瑞祥	项	1	m	247.05
21	卫生间	方形不锈钢地漏	改造	九牧	10*10	1	个	36.45

22	卫生间	一字型扶手	改造	皇耐	48 厘米	1	个	80.19
23	卫生间	助浴扶手 L 型扶手	改造	贺池	30*50	1	个	178.2
24	卫生间	蹲便器改坐便器	改造	九牧	9.0 管径	1	项	1555.2
25	卫生间	电热水器	改造	海尔	40L	1	台	606.69
26	卫生间	浴霸	改造	帅康	换气	1	个	413.1
27	卫生间	智能浴神	改造	途班	智能款	1	个	1360.8
28	入户门	橡胶坡道	改造	遇铭	3-33 厘米	1	根	388.8
29	入户门	智能门锁	改造	贝德	标准款	1	把	1133.19
30	入户门	坡道改造	改造	祝工	项	1	m2	275.4
31	入户门	地面硬化	改造	祝工	项	1	m2	194.4
32	客厅	走廊扶手	改造	马斯克	米	1	米	95.58
33	客厅	防撞条	改造	康贝拉	弹力	1	米	30.78
34	客厅	防撞角	改造	康贝拉	弹力	1	个	4.05
35	客厅	适老椅	改造	原木	高弹	1	张	307.8
36	客厅	挂墙式换鞋凳	改造	初点	金属	1	个	404.19
37	客厅	吸顶灯	改造	70*50	1	1	个	111.78
38	客厅	墙面出新	改造	项	1	1	m2	129.6
39	客厅	老旧线路更换	改造	项	1	1	m	72.9
40	客厅	更换成套电箱	改造	250*300* 160	1	1	套	405
41	卧室	大按键开关及插 座面板	改造	16A	1	1	个	40.5
42	卧室	可移动床边扶手	改造	防滑	1	1	个	720.9
43	厨房	消防烟感	改造	智能	1	1	个	162

44	厨房	燃气报警器	改造	天然气	1	1	个	162
45	厨房	适老抽拉水龙头	改造	抽拉式	1	1	把	323.19
46	厨房	固定式不锈钢操作台	改造	150*60*75	1	1	个	589.68
47	厨房	单槽洗漱池	改造	72*45	1	1	个	720.9
48	厨房	不锈钢煤气灶台架	改造	150*60*80	1	1	个	720.9
49	厨房	燃气灶(天然气、液化气)	改造	高配	1	1	个	566.19
50	阳台	手摇晾衣架	改造	2.0米	1	1	个	322.38
51	阳台	电动晾衣架	改造	2.0米	1	1	个	1295.01
52	辅具适配	防褥疮床垫	改造	标准款	1	1	张	469.8
53	辅具适配	助行器	改造	升级款	1	1	个	226.8
54	辅具适配	四脚拐杖	改造	带灯款	1	1	个	77.76
55	辅具适配	小夜灯	改造	诺曼迪	5瓦	1	个	46.98
56	辅具适配	坐便椅	改造	康际	防漏款	1	台	233.28
合计								24160.5

注：①对 2023 年常州市天宁区的 400 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政府补贴标准平均每户 5800 元, 政府补贴总额为 232 万元。根据评估单位出具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评估确认表》, 进行改造或适配。如果改造费用超过 5800 元, 并超出适老化改造合理需求部分, 由改造家庭自行承担。

②全费用单价中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施工费及材料成本、改造完成后垃圾清运及室内清洁、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叁拾贰万元（小写 2320000 万）。（合同总价暂定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结算时不得超出）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施工费及材料成本、改造完成后垃圾清运及室内清洁、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74）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工付至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质保期四年（具体时间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

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南伦美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艳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 89901077012010000018908